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2-01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叶小鹤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对天原物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18)

该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项制度的修订还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氯碱化工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9)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2-01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市国资委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市国资委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7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2)第609号文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019017号。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7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2)第609号文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019017号。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关联交易(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事项; (八)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十八)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中止或终止重大业务,“重大业务”是指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业务;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将超过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事项。其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交易资产总额占总资产50%以上,或成交金额占净资产50%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50%以上,或交易标的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者交易标的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50%以上事项。关联交易达到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参照第八十四规定的程序。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参照本条规定的程序。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应当向控股股东宣讲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对于新发现的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应立即报告,并依据《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6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等事项,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十七)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十八)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方案; (二十)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等事项,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分管相关工作。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也可由控股股东派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分管相关工作。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也可由控股股东派出。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类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和报刊。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和报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2-01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助对象为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氯碱公司”),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氯碱公司由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上海华谊出资占40%。

●本次公司与上海华谊分别按出资比例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6亿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3.6亿元,上海华谊提供借款2.4亿元,借款利率为2.99%,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双方股东一致。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顺利推进广西氯碱公司“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建设,公司与上海华谊分别按出资比例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亿元,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60%提供借款3.6亿元,上海华谊按出资比例40%提供借款2.4亿元。公司借款利率2.99%,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4.25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6楼613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139,374万元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对化工产品(包括烧碱、氯、氢、聚氯乙烯、甲烷氯化物、聚醚、聚醚多元醇、环氧丙烷及双氧水的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钢材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不设门店,凭订单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624.4	60%
2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5,749.6	40%
	合计	139,374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692.37	178,724.55
负债总额	196,393.49	116,212.05
净资产	91,298.89	62,512.50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5.92	-3,759.97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广西氯碱公司双方股东同比例借款,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将密切关注广西氯碱公司项目建设进展,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广西氯碱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广西氯碱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给控股子公司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广西氯碱公司的项目建设,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双方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2-01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原物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物流”),公司持股16.64%。

●增资金额:公司与天原物流各方股东共同对其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473.29万元。

●公司与天原物流的股东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公司”,持股33.36%)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323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天原物流拟投资建设上海电子化学品智慧仓库项目(项目选址于上海化学工业区D2地块天原物流现有厂区预留地块内；建设9座1,643 m2的甲类仓库,4座435 m2的甲类仓库,1座3,927 m2的乙类仓库,1座5,115 m2的危化品丙类仓库,1座9,035 m2的高架立体丙类仓库,1座8,391m2的非危化品丙类仓库),项目建设期约10个月,预计2023年年中完成投入试运行。

项目总投资49,545.07万元,其中30%为资本金,计14,863.52万元,由公司、天原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原物流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473.29万元,天原公司增资4,958.47万元。

项目定位上海化学工业区电子化学品专区配套仓储物流基地，可以有效满足上海化工区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对仓库增量需求,项目符合上海市和国家战略。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设计合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需要获得政府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等方面的审批。目前该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安环、环保和节能等评价报告启动编制。

公司与天原物流的股东天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323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天原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天原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原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7日,注册资本35,217.6053万元,法定代表人曹金荣,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1号1224室。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原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9,2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3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4,8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0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6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天原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7,48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5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8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77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19万元。

三、增资(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时间:2003-09-27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杜伟娜

注册资本:26,382.4398万人民币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仓储、储罐、码头装卸物流服务,具备甲、乙、丙三大类危险化学品存储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和管理经验。各类固、液、气危险化学品的公路等全国配送业务;第三方散货包装、掺混、气流输送等物流服务;各类物流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股权结构: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41%,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6%,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4%,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59%。

本次交易内容:

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天原物流进行增资,用于上海电子化学品智慧仓库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为14,863.52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473.29万元,天原公司增资4,958.47万元。公司与天原物流其他股东将根据项目进度以现金方式注资到位。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天原公司与公司分别持有天原物流33.36%和16.64%股权,全部增资完成后,天原物流注册资本由26,382.4398万元变更为41,245.9598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原物流增资能够为项目的建设开发提供重要资金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增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叶小鹤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资是与天原物流各方股东共同对其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天原物流公司项目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2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4.01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	√	√
4.02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	√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4月30日、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